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融合教育之合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及宣導研習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本縣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確保特教學生學習成效及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，俾利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。

(二)提升教師融合教育理念的理解與實踐能力，使特教班的教師能深入理解融合教育的核心理念，並能在日常教學中有效地實踐，促進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3:30~16:30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特教教師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，請派 1 名教師參加。

(二)本研習共計錄取 60 名，若名額額滿，則優先錄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3 樓展演廳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)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5 月 26 日 (一)	13:00~13:30	報到	林千惠教授
	13:30~16:30	從新修訂特教法規討論融合教育普特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合作教學在融合教育現場之應用	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前上網填報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報名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核發研習時數：

(一)全程參與研習之老師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研習開始遲到逾15分鐘者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，由參加人員所屬單位本權責核定。

(二)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；請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兩周內確認，若有異議者請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期不候。

(三)車位數量有限，請盡量共乘前往。